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已经 2008 年 10 月 17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7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 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

第一条 为了便于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采访报道，促进国际交往和信息传播，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是指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的分支机构。

本条例所称外国记者包括外国常驻记者和外国短期采访记者。外国常驻记者是指由外国新闻机构派遣，在中国境内常驻 6 个月以上、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的职业记者；外国短期采访记者是指在中国境内停留期不超过 6 个月、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的职业记者。

第三条 中国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依法保障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依法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提供便利。

第四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新闻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采访报道，不得进行与其机构性质或者记者身份不符的活动。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

称外交部）主管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事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有关事务。

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外交部委托，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事务。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和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有关事务。

第六条 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应当经外交部批准。

第七条 外国新闻机构申请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应当直接或者通过中国驻外使领馆向外交部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由该新闻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签署的书面申请；
- （二）该新闻机构情况介绍；
- （三）拟设立机构的负责人、拟派遣的常驻记者以及工作人员情况介绍；
- （四）该新闻机构在所在国设立的证明文件

副本。

第八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的申请经批准后,该常驻新闻机构负责人应当自抵达中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护照到外交部办理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其中,驻北京市以外地区的常驻新闻机构,其负责人应当自抵达中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护照到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办理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

第九条 外国新闻机构申请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应当直接或者通过中国驻外使领馆向外交部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由该新闻机构总部负责人签署的书面申请;

(二) 拟派遣记者情况介绍;

(三) 拟派遣记者在所在国从事职业活动的证明文件副本。

两个以上外国新闻机构派遣同一名常驻记者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办理申请手续,并在各自的书面申请中注明该记者所兼职的外国新闻机构。

第十条 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的申请经批准后,被派遣的外国记者应当自抵达中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护照到外交部办理外国常驻记者证;其中,驻北京市以外地区的常驻记者,应当自抵达中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护照到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办理外国常驻记者证。

外国记者办理外国常驻记者证后,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居留证。

第十一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变更机构名称、常驻地区等事项,应当向外交部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办理变更手续。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变更负责人、办公地址等事项,应当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外交部;其中,驻北京市以外地区的常驻新闻机构变更负责人、办公地址等事项,应当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第十二条 外国常驻记者证有效期届满需要

延期的,外国常驻记者应当提前向外交部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外国常驻记者资格,其外国常驻记者证将被注销。

第十三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拟终止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30日前告知外交部,并自终止业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外交部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办理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及其常驻记者的外国常驻记者证注销手续。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连续10个月以上无常驻记者,视为该机构已经自动终止业务,其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将被注销。

外国常驻记者在中国境内居留时间每年累计少于6个月的,其外国常驻记者证将被注销。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应当在其常驻记者离任前到外交部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办理该记者外国常驻记者证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外国常驻记者证被注销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外国常驻记者证被注销的记者,其记者签证自注销之日起10日后自动失效。

外国常驻记者证被注销的记者,应当自外国常驻记者证被注销之日起10日内持相关证明,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签证或者居留证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外国记者常驻或者短期采访,应当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授权的签证机构申请办理记者签证。

第十六条 外国记者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议长、王室成员或者高级政府官员来中国访问,应当由该国外交部或者相关部门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授权的签证机构统一申请办理记者签证。

第十七条 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采访,需征得被采访单位和个人的同意。

外国记者采访时应当携带并出示外国常驻记者证或者短期采访记者签证。

第十八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可

2008.21.

以通过外事服务单位聘用中国公民从事辅助工作。外事服务单位由外交部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指定。

第十九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因采访报道需要，在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后，可以临时进口、设置和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

第二十条 外国人未取得或者未持有有效的外国常驻记者证或者短期采访记者签证，在中国境内从事新闻采访报道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新闻采访报道活动，并依照有关法律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外交部予以警告，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其业务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外国常驻记者证或者记者签证。

第二十二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违反中国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外交部吊销其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外国常驻记者证或者记者签证。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0 月 17 日起施行。1990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公布的《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已经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4 号发布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

(二) 项、第 (三) 项规定外，税率为 17%。

(二)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3%：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税率为 17%。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 = 买价 × 扣除率

(四) 购进或者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 7%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 = 运输费用金额 × 扣除率

准予抵扣的项目和扣除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二)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

(三)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四)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

(五) 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

2008.21.

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税率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二) 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 古旧图书；
-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七)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七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 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

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 (二)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 (三)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开具证明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四) 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

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已经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5号发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第二条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消费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消费税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当缴纳消费税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2008.21.

第四条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纳税人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第五条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者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以下简称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人民币计算销售额。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七条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自产自用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第八条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委托加工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第九条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第十条 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计税价格。

第十一条 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

的，自期满之日起 15日内申报纳税；以 1日、3日、5日、10日或者 15日为 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日起 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9年 1月 1日起施行。

附：

消 费 税 税 目 税 率 表

税 目	税 率
一、烟 1. 卷烟 (1) 甲类卷烟 (2) 乙类卷烟 2. 雪茄烟 3. 烟丝	45%加 0.003元 /支 30%加 0.003元 /支 25% 30%
二、酒及酒精 1. 白酒 2. 黄酒 3. 啤酒 (1) 甲类啤酒 (2) 乙类啤酒 4. 其他酒 5. 酒精	20%加 0.5元 /500克 (或者 500毫升) 240元 /吨 250元 /吨 220元 /吨 10% 5%
三、化妆品	30%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2.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5% 10%
五、鞭炮、焰火	15%
六、成品油 1. 汽油 (1) 含铅汽油 (2) 无铅汽油 2. 柴油 3. 航空煤油 4. 石脑油 5. 溶剂油 6. 润滑油 7. 燃料油	0.28元 /升 0.20元 /升 0.10元 /升 0.10元 /升 0.20元 /升 0.20元 /升 0.20元 /升 0.10元 /升

2008.21.

税 目	税 率
七、汽车轮胎	3%
八、摩托车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250 毫升（含 250 毫升）以下的	3%
2. 气缸容量在 250 毫升以上的	10%
九、小汽车	
1. 乘用车	
（1）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1.0 升（含 1.0 升）以下的	1%
（2）气缸容量在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 1.5 升）的	3%
（3）气缸容量在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 2.0 升）的	5%
（4）气缸容量在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 2.5 升）的	9%
（5）气缸容量在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 3.0 升）的	12%
（6）气缸容量在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 4.0 升）的	25%
（7）气缸容量在 4.0 升以上的	40%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5%
十、高尔夫球及球具	10%
十一、高档手表	20%
十二、游艇	10%
十三、木制一次性筷子	5%
十四、实木地板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已经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6号发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

第二条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纳税人经营娱乐业具体适用的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规定的幅度内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的应当缴纳营业税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以下统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营业额 × 税率

营业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营业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五条 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 纳税人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二) 纳税人从事旅游业务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三) 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

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外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四) 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五)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纳税人按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扣除有关项目，取得的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该项目金额不得扣除。

第七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营业额。

第八条 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一)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二)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三)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四)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五)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六)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七) 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

除前款规定外，营业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2008.21.

第九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条 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第十一条 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二)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十三条 营业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四条 营业税纳税地点：

(一)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提供的建筑业劳务以及国务院财政、

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纳税人转让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 纳税人销售、出租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十五条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营 业 税 税 目 税 率 表

税 目	税 率
一、交通运输业	3%
二、建筑业	3%
三、金融保险业	5%
四、邮电通信业	3%
五、文化体育业	3%
六、娱乐业	5%—20%
七、服务业	5%
八、转让无形资产	5%
九、销售不动产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总体部署，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一)统一思想认识。创业是劳动者通过自主创办生产服务项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市场就业的重要形式。劳动者通过创业，在实现自身就业的同时，吸纳带动更多劳动者就业，促进了社会就业的增加。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就业形势依然严峻，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有

利于发挥创业的就业倍增效应，对缓解就业压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是实施扩大就业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是新时期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通过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优化创业环境，鼓励和扶持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

(二)明确指导思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从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创业环境着手，逐步形成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新格局。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

2008.21.

向、自主创业的基本原则，强化创业服务和创业培训，改善创业环境，加快形成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不断激发劳动者的创业激情，增强创业意识，鼓励更多的城乡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

(三) 突出工作重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地方的优势产业、特色经济，确定鼓励创业的产业指导目录，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创业者进入国家和地方优先和重点发展的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劳动密集型、农副产品加工型、贸易促进型、社区服务型、建筑劳务型和信息服务型等产业或行业。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扩大创业领域。重点指导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工创业。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军队复员转业人员、留学回国人员等创业。力争用3到5年的时间，实现劳动者创业人数和通过创业带动就业人数的大幅增加，基本形成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体系，使更多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劳动者成功创业。

二、完善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

(四) 放宽市场准入。加快清理和消除阻碍创业的各种行业性、地区性、经营性壁垒。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向各类创业主体开放，国家有限制条件和标准的行业和领域平等对待各类创业主体。在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初创企业，可按照行业特点，合理设置资金、人员等准入条件，并允许注册资金分期到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允许创业者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制定促进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以及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市场准入条件。

(五) 改善行政管理。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干预创业企业的正常经营，严格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乱培训行为。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及创业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立项、审批和办证手续，公布各项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和办事指南，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等，开辟创业“绿色通道”。依法保护创业者的合法私有财产，对严重侵犯创业者或其所创办实体合法权益的违

法行为，有关部门要依法查处。对创业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政府部门要及时受理，公平对待，限时答复。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要按有关规定，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 强化政策扶持。全面落实有利于劳动者创业的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扶持劳动者创业。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细化操作办法。多渠道筹集安排资金，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展开。要针对经营成本上升以及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情况，兼顾行业稳定发展和结构调整升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扶持、保护创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鼓励创业企业扩大就业规模。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劳务输出地区要积极探索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七) 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支持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积极探索抵押担保方式创新，对于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项目，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提供融资支持。全面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创新管理模式，提高贷款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并进一步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发展适合农村需求特点的多种所有制金融组织，创新农村贷款担保模式，积极做好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的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鼓励利用外资和国内社会资本投资创业企业，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各种形式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和促进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

三、强化创业培训，提高创业能力

(八) 加大培训力度。建立满足城乡各类劳动者创业的创业培训体系，扩大创业培训范围，逐步将所有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纳入创业培训。加强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的创业课程设置和师资配备，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创业培训的创业者，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创业培训的，其按规定享受的职业培训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开支。

(九) 提高培训质量。从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完善培训模式等方面入手，不断提

高创业培训的质量。定期组织开展教师培训进修、研讨交流活动,加强师资队伍的培养和配备,提高教育水平。采用案例剖析、知识讲座、企业家现身说法等多种方式,增强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根据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开发推广创业培训技术,不断提高创业成功率。

(十) 建立孵化基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劳动者创业所需的生产经营场地,搞好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优先保障创业场地。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或利用原有经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小企业孵化园等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为进入基地的小企业提供有效的培训指导服务和一定期限的政策扶持,增强创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创业稳定率。

四、健全服务体系,提供优质服务

(十一) 健全服务组织。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创业指导服务组织,开发创业指导技术,完善创业服务功能,提高创业服务效率,承担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组织、服务和实施责任。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各类创业咨询服务机构的作用,共同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推动创业咨询服务工作的开展,建立由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及政府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的创业服务专家队伍,逐步形成创业服务指导专兼职队伍。

(十二) 完善服务内容。根据城乡创业者的需求,组织开展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建立创业信息、政策发布平台,搭建创业者交流互助的有效渠道。建立政府支持并监管、企业与个人开发、市场运作的创业项目评估和推介制度,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形成有效采集和定期发布制度。通过上门服务、集中服务、电话服务等多种形式,为创业者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开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建立创业者信息管理和服务系统,设立创业服务热线,接受创业者的咨询和投诉,提供及时有效的后续服务和跟踪指导,注重对创业失败者的指导和服务,帮助他们重树信心,再创新业。

(十三) 提供用工服务。为创业者、新创办企业及其所吸纳的员工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指导创业企业结合生产经营需要,落实职工教育经费,做好职工的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组织各类

培训机构按照用工需求开展定向、订单培训,为创业企业提供合适人才。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和户籍制度改革,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创业者及其招聘的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职称评定等方面的政策便利,吸引人才去新创办企业工作,扩大创业带动就业的规模。

五、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开展

(十四) 强化政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促进创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就业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推广经验典型,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全面开展。重点指导推动工作基础较好,条件相对成熟的城市,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实施以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扶持政策,在组织领导、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积极探索,率先完善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体系,建立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型城市。

(十五) 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区要发挥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中小企业管理、教育、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商务、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共同参与、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小组,共同研究制定和实施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把优化创业环境、完善落实创业政策以及提高创业培训效果、创业服务质量、创业初始成功率、创业稳定率、创业带动就业率等作为衡量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主要工作指标,列入当地就业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共同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十六)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创业教育,提高创业意识,建设创业文化,使更多的劳动者乐于创业、敢于创业;发挥社会各方面支持和推动创业工作的积极作用,营造全民创业的社会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弘扬创业精神,树立一批创业典型,特别是面对失败不屈不挠成功实现再创业的典型,营造崇尚创业、竞相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和谐创业环境和良好舆论氛围。对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监察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法制办《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监察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农业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法制办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看到，目前行政审批方面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审批事项依然过多，已经取消或调整的审批事项未得到完全落实，审批与监管脱节，对审批权的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完善，审批行为不够规范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

预。根据中央上述精神，现就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继续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制约，着力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促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是：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审批行为实现公开透明、规范运作，行政审批相关制度和制约监督机制较为健全，利用审批权谋取私利、乱收费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有新的提高。

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 继续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适时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事项集中清理工作。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和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必须调整的要求，对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其设立依据进行彻底清理，在此基础上，准确把握合法与合理的关系，提出拟取消或调整的初步意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审核论证并经国务院相关部门确认的基础上，将拟取消或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提请国务院审议，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其中由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按法定程序办理。各省（区、市）要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取消和调整工作。

(二) 落实已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要对照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审批事项，从审批部门、审批对象、审批依据和审批内容等方面分类做出处理，防止出现以备案、核准等名义进行变相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明确实施条件、审批程序和时限要求，完善各环节工作流程和管理规范，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审批权限。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取消和调整的每一项审批事项落到实处。

(三) 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和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对取消审批后仍需加强监管的事项，建立健全后续监管制度，制定配套措施，加强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查，防止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出现监管职能“缺位”或“不到位”的现象。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承办、批准、办结和告知等环节实行网上审批、网络全程监控，及

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实行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制订规范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的指导性意见。加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完善“一门受理、统筹协调、规范审批、限时办结”的运作方式。

(四)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新设行政审批事项严格审核论证机制，有关部门对新设由国务院部门实施或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严格审核把关。研究建立专家咨询和民意征集机制，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审批事项，要进行听证。完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制度、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备案制度、行政许可决定公示制度、行政许可听证制度，以及行政许可的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审批收费行为，对向相对人收取费用的行政审批事项，要通过适当方式将收费依据、标准和程序予以公开。加强对咨询机构的管理，规范其服务行为，禁止把指定机构的咨询作为审批的必要条件。

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两项工作：一是妥善调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认真落实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理顺部门之间的审批职能定位，合理配置行政审批事项。协调机构改革中职能发生变化的有关部门做好审批事项的转移和衔接工作，认真解决审批职能交叉、权责脱节和多头审批等问题。二是编制并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实施机关、设立依据等进行严格审核。对由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定，已明确属于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但不适应实际管理需要的事项，按法定程序向设定机关提出不再作为前置审批的建议；对由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定，但尚未明确是否属于前置审批的事项，如确有必要确定为前置审批的，按程序提出作为前置审批的建议。在此基础上，分

2008.21.

别编制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提请国务院审议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省（区、市）也要编制并公布由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三、具体工作要求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抽调得力人员承担此项工作。监察、法制、编制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二）搞好工作衔接。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改革情况，对涉及本系统的审批事项，提出上下衔接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各地区要紧密结合实际，研究制订配套措施和办法，确保改革上下衔接、整体推进。

（三）加强调查研究和政策指导。紧紧围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主动性。要在全面掌握情况和加强理论思考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工作规律，加强政策研究，不断提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新措施、新办法。要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系点工作制度，注意发现和总结推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对已取消和调整的审批事项是否仍然实施审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设立审批事项、指定咨询机构搞变相审批，应当移交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组织自律管理的事项是否顺利交接，已取消和调整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是否到位，保留的审批事项是否规范管理等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责任追究制，严格责任追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适时组织检查组，对各地区、各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 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精神，配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令2005年第39号）实施，促进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规范设立与运作，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引导基金的性质与宗旨

引导基金是由政府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通过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引导基金本身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引导基金的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克服单纯通过市场配置创业投资资本的市场失灵问题。特别是通过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弥补一般创业投资企业主要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和重建企业的不足。

二、引导基金的设立与资金来源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创业投资发展的需要和财力状况设立引导基金。其设立程序为：由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提出设立引导基金的可行性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和不断完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由财政部门 and 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

引导基金应以独立事业法人的形式设立，由有关部门任命或派出人员组成的理事会行使决策管理职责，并对外行使引导基金的权益和承担相

应义务与责任。

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财政性专项资金；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与担保收益；闲置资金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益；个人、企业或社会机构无偿捐赠的资金等。

三、引导基金的运作原则与方式

引导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扶持对象主要是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备案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各类创业投资企业。在扶持创业投资企业设立与发展的过程中，要创新管理模式，实现政府政策意图和所扶持创业投资企业按市场原则运作的有效结合；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决策、考核机制，有效防范风险，实现引导基金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引导基金不用于市场已经充分竞争的领域，不与市场争利。

引导基金的运作方式：（一）参股。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二）融资担保。根据信贷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对历史信用记录良好的创业投资企业，可采取提供融资担保方式，支持其通过债权融资增强投资能力。（三）跟进投资或其他方式。产业导向或区域导向较强的引导基金，可探索通过跟进投资或其他方式，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并引导其投资方向。其中，跟进投资仅限于当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创业早期企业或需要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等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时，引导基金可以按适当股权比例向该创业企业投资，但不得以“跟进投资”之名，

2008.21.

直接从事创业投资运作业务，而应发挥商业性创业投资企业发现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和实施投资管理的作用。

引导基金所扶持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在其公司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规定以一定比例资金投资于创业早期企业或需要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等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引导基金应当监督所扶持创业投资企业按照规定的投资方向进行投资运作，但不干预所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日常管理。引导基金不担任所扶持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或有限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四、引导基金的管理

引导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外部监管与监督制度。引导基金可以专设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也可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其管理团队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管理水平；（3）最近3年以上持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4）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纪录；（5）严格按委托协议管理引导基金资产。

引导基金应当设立独立的评审委员会，对引导基金支持方案进行独立评审，以确保引导基金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政府有关部门、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以及社会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和社会专家不得少于半数。引导基金拟扶持项目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对拟扶持项目的评审。引导基金理事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对拟扶持项目进行决策。

引导基金应当建立项目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对引导基金的监督，确保引导基金运作的公

开性。

五、对引导基金的监管与指导

引导基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财政部门 and 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部门对所设立引导基金实施监管与指导，按照公共性原则，对引导基金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引导基金理事会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和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部门报告运作情况。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时报告。

六、引导基金的风险控制

应通过制订引导基金章程，明确引导基金运作、决策及管理的具体程序和规定，以及申请引导基金扶持的相关条件。申请引导基金扶持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业绩激励机制和风险约束机制，其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管理顾问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已经取得良好管理业绩。

引导基金章程应当具体规定引导基金对单个创业投资企业的支持额度以及风险控制制度。以参股方式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事先通过公司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引导基金的优先分配权和优先清偿权，以最大限度控制引导基金的资产风险。以提供融资担保方式和跟进投资方式支持投资企业的，引导基金应加强对所支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资金使用监管，防范财务风险。

引导基金不得用于从事贷款或股票、期货、房地产、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

引导基金的闲置资金以及投资形成的各种资产及权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引导基金投资形成股权的退出，应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和引导基金的运作要求，确定退出方式及退出价格。

七、指导意见的组织实施

本指导意见发布后，新设立的引导基金应遵循本指导意见进行设立和运作，已设立的引导基金应按照本指导意见逐步规范运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

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卫生部 质检总局

工商总局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保监会 中央宣传部 监察部

为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解决奶业面临的困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奶业稳定健康发展，在继续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31号）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纲要。

一、危机与机遇

近期发生的婴幼儿奶粉事件是一起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不仅给婴幼儿的生命健康造成损害，给社会稳定和国家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更使我国奶业发展陷入严重的困难和危机。消费者信心严重受挫，乳制品消费市场一度陷入低迷；生产企业产品大量积压，流动资金紧张，陷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奶牛主产区普遍出现倒奶现象，个别地区出现宰杀奶牛现象，广大奶农生产积极性受到沉重打击；民族品牌信誉受损，一些国家（地区）禁止进口我国乳制品。

婴幼儿奶粉事件的发生，集中反映了我国奶

业发展中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在奶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存在只求数量、忽视质量的倾向；二是对生鲜乳及乳制品（以下统称乳品）质量监管存在严重缺失，标准体系不完善，监测和管理制度不健全，对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存在漏洞；三是乳制品生产企业盲目发展，产能过剩，争抢奶源，无序竞争，缺乏社会责任感；四是对奶站的监管缺失，对掺杂使假、压级压价等行为打击不力，致使奶站运营管理混乱；五是奶牛养殖方式落后，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低，奶农与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利益关系不合理；六是法制建设滞后，行业指导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因此，要振兴和保持奶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对奶业进行全面整顿。

婴幼儿奶粉事件的发生，为奶业通过整顿向更高层次迈进提供了难得的契机。改革开放特别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奶业持续快速发展，

2008.21.

目前正处在从数量扩张向整体优化、提高素质转变的关键时期，具备了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同时，我国乳品人均消费水平还比较低，进一步发展仍有很大空间和潜力。在此背景下，只要真正汲取教训，以危机为机遇，坚定不移地推进整改，全面加强以质量为核心的制度建设，就能保持奶业的发展势头，把奶业发展推向新阶段。

二、目标与方针

(一) 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整顿和振兴奶业作为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作为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保持当前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任务，以建设现代奶业为总目标，以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和制度建设为核心，以整顿乳制品生产企业和奶站、规范养殖为重点，努力开创奶业发展新局面，并推动食品行业的质量安全和监管水平的全面提升。

1. 到 2008 年年底，以处置婴幼儿奶粉事件为契机，对乳品生产、收购、加工、销售等各环节进行全面整改，加大扶持力度，使各环节基本恢复到正常状态。

2. 到 2009 年 10 月底前，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乳品质量标准，推广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加强奶站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推进乳制品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生产规范，使奶业发展在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上迈出重要步伐。

3. 到 2011 年 10 月底前，在推进养殖规模化、产销一体化，加工布局优化、全行业标准化，以及规范市场竞争、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等方面取得实质进展。力争使奶牛良种覆盖率提高到 60%，奶牛平均单产水平接近 5.5 吨，100 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奶牛比重由目前的不足 20% 提高到 30% 左右；乳制品生产企业完成良好生产规范改造，基地自产生鲜乳与加工能力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乳制品生产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奶业的质量标准体系、检测监管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奶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达到新水平，现代奶业基础格局初步形成。

(二) 工作方针。

1. 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抓住当前奶业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攻

坚克难、认真整改，以实际行动赢得社会信任，增进消费者信心。

2. 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当前要整顿与扶持并举，在全面整顿、加强监管的同时，制定必要的扶持政策，及时解决企业和奶农面临的困难，尽快恢复生产。同时，要立足于产业振兴的总体要求，以质量监管、奶站管理、实施标准化、理顺利益联结机制等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改革，建立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3.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要综合分析奶业产业链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全面推进整改，并突出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重点企业，抓住重点问题，集中力量，因类施策，逐个突破。

4. 公开透明，依法监管。要公开质量信息和整改情况，把人民群众的监督和参与作为推动奶业整顿和振兴的动力。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加强对奶业发展的监督和管理。

三、任务与措施

(一) 全面加强质量监管。

1.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由卫生部牵头，抓紧组织修订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部牵头，抓紧制订饲料中三聚氰胺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检出值标准。上述标准的修（制）订要在一年内完成，作为国家强制标准执行。鼓励企业、地方制定更为严格的企业和地方标准。在新标准颁布之前，乳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现行没有标准的，可参照国家推荐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乳业联合会（IDF）等国际组织的标准执行。

2. 强化检测能力建设。（1）尽快缓解当前检测工作面临的突出矛盾。一是跨行业、跨地区调动和整合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测仪器设备，满足一线工作需求；二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加快组织开展相应仪器设备的国产化研制和开发；三是总结和推广错峰检验的办法，对挤奶、运输、入厂等环节全程监控、封闭运行的生鲜乳，先入厂再留样检验，保证生鲜乳及时销售和质量安全；四是科技和质检部门要牵头继续开展乳品中三聚氰胺快速检测方法的研发与论证，力争在较短时间内推广应用。（2）加快质检、农业等系统的检测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新

情况及未来需求,进一步加大投入,为质检、农业等系统添置必要仪器设备,改善检验检测条件。要重点加强基层检测能力建设,满足常规检测的需要。质检、卫生、农业、食品和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资源共享。(3)明确收费办法。生产企业、奶站对奶农销售的生鲜乳进行检测,不得收费。质检、农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依法分别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奶站进行三聚氰胺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抽查或检测,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向被检单位收费。企业委托检验机构检测的收费规定,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牵头制定。

3.健全质量管理制度。(1)完善乳制品检验制度。质检部门要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监督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原料进厂和产品出厂实施批批检验,对检出三聚氰胺及其他有害有毒物质的产品,立即责令企业召回、封存、销毁。(2)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从饲料供应到乳品生产、收购、加工、销售各环节均应建立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产品来源、数量、质量、批次、日期等相关信息。质检、农业、工业和信息化、工商、商务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从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质量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实施责令整改、产品召回、下架退市等处置措施。(3)建立严格的乳制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制度。所有乳制品生产企业要限期执行《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12693)》,三年内必须全部达到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必须停产整顿。婴幼儿奶粉生产企业应当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并鼓励其他乳制品生产企业参照实施。(4)建立生鲜乳质量监管制度。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对不合格生鲜乳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5)加强饲料和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农业部门要监督饲料和兽药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上防止使用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饲料和兽药,一律不得出厂销售。加大对饲料和兽药生产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性质严重的,要依法停产整顿。

(二)重塑消费者信心。

1.及时公布信息。质检总局要及时公布乳制品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信息,引导

消费者理性消费。销售者要及时在明显位置公布合格和不合格乳制品品牌、批次等信息。新闻媒体要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加大对有关部门采取的政策措施、生产企业严格把关提高乳品质量等情况的宣传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热点,解疑释惑,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舆论监督,避免不实报道和恶意炒作。

2.维护消费者权益。质检部门要监督乳制品生产企业对2008年9月14日前生产的或未经批批检验三聚氰胺的所有乳制品进行清理和检测,对经检验合格的乳制品,由企业加贴标识后销售。各地工商部门要会同商务部门,监督销售者将市场上不合格乳制品全部下架退市,并监督协调销售者对消费者购买的不合格乳制品凭实物办理退货。有关部门要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确保热线电话畅通,认真解答消费者咨询,及时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妥善解决消费纠纷。要严格执行复原乳标“复原乳”、巴氏杀菌乳标“鲜”、高温灭菌乳标“纯”的液态奶标识制度,维护消费者的选择权。

3.普及乳制品知识。卫生部门要组织专家和有关科研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印发知识手册等多种形式,广为宣传乳制品相关知识,做好健康咨询和答疑解惑工作。有条件的销售者要增设乳制品导购员和咨询台,免费发放科普材料。

(三)加快市场恢复与培育工作。

1.明确退货退款资金结算和不合格产品销毁办法。对销售者购进不合格乳制品支付的货款以及受理消费者退货垫支的资金,生产企业要与销售者及时结算和支付;销售者要在及时清算的基础上,保障生产企业的正常销售回款。销售者因资金困难或者生产企业因停产等原因,一时无法支付不合格乳制品退款的,分别由销售者和生产企业的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由质检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监督生产企业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封存,并会同环保部门及时进行无害化销毁处理。对下架退市的不合格乳制品,由工商部门会同商务部门监督销售者封存,在销售者与生产企业进行资金结算后,会同环保部门及时进行无害化销毁处理。

2.确保市场供应。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乳制品市场监测日报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市

2008.21.

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指导企业扩大和恢复合格乳制品销售。引导工商企业联手采取灵活多样的销售方式，切实保障乳制品市场供应，恢复正常库存，做到不脱销、不断档。积极开拓中小城市和农村消费市场，依托企业购销网点和“万村千乡”等工程，加大对国产合格乳制品采购力度，做好农村乳制品配送工作。

3. 维护市场秩序。有关部门要继续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市场进行巡查，严厉打击掺杂使假、以劣充好、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进一步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对乳制品生产企业不良竞争行为的监管，及时查处低价倾销等恶性竞争行为。有关部门要建立乳制品生产和经营者不良记录，并定期予以公布。

4. 继续推进学生饮用奶计划。完善和加强扶持政策，继续支持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建设。农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的认定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四) 全面提升乳制品生产企业素质。

1. 开展行业整顿。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利用半年时间，在全行业组织开展整顿和规范工作，提高乳制品生产企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生产销售秩序混乱、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的企业，要限期整改或责令停产整顿；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关闭；对非法生产企业，要坚决取缔。整顿和规范期间，暂停乳制品加工新上项目（企业）的核准。要妥善处理重组及关闭企业的资产处置和职工安置等工作，同时要避免因企业关闭出现“卖奶难”问题，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奶农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2. 保持正常生产。(1) 加强金融和财政支持。对诚信守法经营的乳制品生产企业符合信贷条件的贷款要求，金融机构要给予足额贷款支持；对因受婴幼儿奶粉事件影响、资金暂时周转困难的企业，金融机构要按规定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经金融机构同意展期的逾期贷款，免收罚息。中央财政对企业生鲜乳收购贷款，按照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一半，给予三个月贴息，地方财政也可给予贴息支持。具体贴息条件、标准和程序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拓宽奶业

直接融资渠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和通过股票市场融资给予积极支持。(2) 做好生鲜乳收购工作。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增强社会责任，切实履行收购合同，坚决制止随意拒收生鲜乳的行为，维护奶农利益。为确保质量安全，企业可通过派员全程监控，采取人盯人、人盯车、人盯站的“三盯”等措施，严把生鲜乳进厂关。(3) 加强分类指导。地方各级政府要监督问题企业加快整改，验收合格后尽快恢复生产；对合格企业要加强管理，增加产品投放。不得不加区分一律要求所有乳制品生产企业停产整顿。

3.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乳制品生产企业要切实负起保证产品质量的责任，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的产品质量意识教育，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做到制度健全、职责明确、管理到位、责任到人；要培养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努力降低能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要推进品牌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

4.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执行乳制品产业政策，严格行业准入，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促进乳制品加工与生鲜乳生产协调发展，形成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乳制品工业新格局。东北、华北、西北重点产区要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淘汰布局不合理、规模小、技术落后的产能；南方地区要根据当地实际条件，逐步扩大乳制品工业规模；大城市郊区要加快乳制品工业的现代化步伐。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强强联合等方式，加快集团化、集约化进程，整合加工资源，提升产业水平。

(五) 强化生鲜乳收购管理。

1. 整顿和规范奶站。农业部要牵头组织好奶站专项整治行动，逐步建立生鲜乳收购管理的长效机制。要摸清全国奶站底数，坚决打击、取缔不法奶贩；严厉打击各种掺杂使假的违法行为，坚决杜绝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现象；规范生鲜乳收购秩序，及时查处压级压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行为。

2. 提高奶站准入门槛。尽快提出奶站准入条件，实行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管理制度。只有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才有资格开办奶站，奶站应当依法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奶站法人要加强

对奶站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现有的个体奶站设定过渡期,逾期达不到开办要求的,要予以关停,具体办法由农业部制定。

3. 实施标准化管理。由农业部牵头,参照《良好农业规范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20014.8)》,对奶站的基础设施、卫生条件、机械设备、检测手段、操作规范、人员素质等提出明确要求,到2009年底,全国奶站都要达到要求,实现标准化管理。对达不到要求的,要责令停业整顿或取缔。

(六) 提高养殖水平。

1. 继续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继续实施国发〔2007〕31号文件提出的各项奶业扶持政策,并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继续实施奶牛良种补贴和奶牛保险实行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奶牛良种繁育场建设,研究完善优质后备母牛补贴办法,做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基础工作。加强对奶牛养殖农户的信贷支持,开发适应奶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搞好金融服务。

2. 对重点地区特别困难奶农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国家对倒奶严重地区的特别困难奶农实施临时救助补贴政策。当前,重点扶持内蒙古、河北、山东、山西、辽宁、河南6个省(区)特别困难的倒奶奶农,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采取切块一次性下达,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地方政府也要安排资金,加强对困难奶农的扶持。

3. 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所有奶牛养殖场(小区)要限期执行《奶牛场卫生规范(GB16568)》,力争三年内达标,达不到标准的必须停产整顿。其他奶牛饲养户(点)要参照执行。农业部门要开展相应的技术规范培训。中央在现有奶牛规模化养殖建设投资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支持奶牛主产区加快现有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改善奶牛养殖、防疫、挤奶、粪污处理等条件,提高饲养水平和生鲜乳质量。

4. 做好奶牛养殖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奶牛标准化养殖关键技术的推广,加大奶牛人工授精、选种选配等技术服务。加强奶牛疫病防控,重点加强对结核病、布氏杆菌等传染病的监测与疫牛的强制扑杀工作,继续对患病强制扑杀奶牛

的,给予补贴。加快推广奶牛养殖环境污染治理相关技术,结合相关项目支持奶牛养殖户采用减排措施和粪污综合利用技术。

(七) 推进产业化经营。

1. 大力发展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组织。积极扶持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奶牛协会等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组织发展,使其在维护奶农利益、协商生鲜乳收购价格、为奶农提供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组织的扶持力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2. 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以奶农为基础、养殖基地为依托、乳制品生产企业为龙头的奶业产业化经营方式,形成奶业产业链各环节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通过订单收购、建立风险基金、返还利润、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与奶农结成稳定的产销关系、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更好地发挥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

3. 规范生鲜乳交易行为。各地要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乳制品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者、奶畜养殖者代表等参加的生鲜乳价格协调机制,协商确定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并定期公布,作为生鲜乳购销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各地价格、农业部门要加强指导,保证协调机制的正常运行。农业部要会同工商总局制定统一规范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生鲜乳交易的数量、质量、价格、计价标准和违约责任等,由各地农业部门配合工商部门指导监督生鲜乳购销双方遵照执行。要依托现有机构和设施,逐步发展第三方检测体系,维护奶农利益。

(八) 加强行业指导和法制建设。

1. 加强行业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农业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制订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加强对奶业发展的行业指导。

2. 加强监测预警。各地商务、价格、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奶牛养殖、生鲜乳价格、乳制品市场及进出口的监测,及时分析预测市场发展形势,做好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

3.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行业协会要认真履行在奶业发展中的协调、服务、维权、自律职

2008.21.

能，充分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

4. 加强法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和执法力度。

四、责任与考核

(一) 明确责任和分工。

1. 明确市场主体责任。对婴幼儿奶粉事件，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站、奶农要引以为戒，视产品质量为生命，提高法律和道德意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乳制品生产企业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监督，主动为奶农和消费者提供技术咨询、科普宣传服务，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2.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奶业发展和乳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切实加强领导，在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同时，加大对奶业的支持力度，制定并落实好恢复生产和促进奶业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3. 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加强行业指导，严格质量监管，尽快使奶业发展恢复到正常水平。农业部要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质检总局要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工商总局要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卫生部负责乳制

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统一发布乳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行业整顿和规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促进企业严格管理，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商务部要加强乳制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落实促进奶业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人民银行、银监会要及时做好奶业贷款发放情况的监测、分析和指导工作；保监会要督促保险公司开展奶牛保险业务。监察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问责制的要求，加强对各部门落实职责情况的协调、监督与检查，对由于责任不到位、渎职、失职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 强化纲要实施和考核。

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落实本纲要的具体方案，并在职责范围内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纲要实施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把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在2008年年底以前，各地区要对贯彻实施纲要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向国务院报告自查情况；在此基础上，由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对各地区进行督查。从2009年开始，各地区、有关部门每半年要对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和评估，并将结果报送发展改革委，由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向国务院报告。每个年度，监察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有关部门执行纲要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以下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8〕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理顺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强化地方各级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督责任，国务院决定对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进行调整。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理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二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要求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明确和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职责，切实解决权责脱节的问题。2008年3月1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明确由卫生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改由卫生部管理，将卫生部食品卫生许可，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的职责，划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要求相应食品安全监管队伍进行整合。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实行省级以下垂直管理体制以来，在打破地方保护、建立统一市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行为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与地方政府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方面负总责的要求不相适应。最近，一些地方提出，根据当前食品药品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需要进一步理顺地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为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地方各级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责任，严格市场监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有必要对现行食品药品省级以下垂直管理体制进行调整。这对于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明确地方政府责任，建立起依法监管、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权责一致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从监管体制上解决目前食品药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扎扎实实做好调整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工作。

二、体制调整总的要求和主要内容

调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总的要求是：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理顺权责关系，整合管理职能，落实地方责任，完善体制机制，提高监管水平。

主要内容是：将现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省级以下垂直管理改为由地方政府分级管理，业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卫生部门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对省、市、县三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与同级卫生部门职能进行整合，以切实加强食

品药品安全监管，落实地方各级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督责任。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省级政府的工作机构，由同级卫生部门管理。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作为同级政府的工作机构，在调整有关职能的基础上，保持队伍和人员相对稳定，保证其相对独立地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其对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和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有效监管。其行政编制分别纳入市、县行政编制总额，审批权限由省一级行使调整为市、县两级机构编制部门分别行使。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所属技术机构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由市、县两级机构编制部门管理。

三、积极稳妥地做好体制调整工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调整事关食品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作为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来抓，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稳妥地做好体制调整工作，确保不因这次体制调整影响食品药品安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确保思想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受影响。

(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各级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自觉服从大局，相互支持配合，并有针对性地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和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特别是要完善干部异地交流任职制度，妥善解决好干部的工作安排问题，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确保体制调整平稳、有序进行。

(三)加强工作指导。中央编办、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及时掌握和分析研究体制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要加强对体制调整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四)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在体制调整过程中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同时，要切实做好人、财、物的划转工作，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2008.21.

青海省人民政府

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扶持企业 持续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8〕7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两个月来，世界金融危机日趋加剧，国内外市场需求减弱，我省基础原材料类工业产品价格大幅回落，企业经济效益不断下滑，并迅速波及到其它行业和大部分企业，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形势严峻。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大部署，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保持我省经济平稳较快运行。根据省政府的安排和要求，省经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共同研究上报了《关于扶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周密安排、扎实工作，明确责任、加强协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尽快启动、顺利实施。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切实把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有效防止经济下滑，不断推动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扶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 省财政厅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大部署，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保持我省经济平稳较快运行，根据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精神，我们共同研究提出了扶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意见。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增加工业运行调节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

问题；增加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扶持中小企业生产发展；进一步增强信用担保机构担保能力，对缓解企业融资成绩突出的信用担保机构给予奖励或一定数额的风险补偿；增加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提高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二、加大金融支持企业力度。全面落实国家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进一步扩大信贷规模，加大对重点企业、中小企业和技术改造、兼并重组

项目的信贷支持；根据各类企业的实际情况，在流动资金贷款上给予重点扶持，并在基准贷款利率基础上给予利率下浮优惠。

三、充分发挥税收调节职能。对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重点工业企业的所得税暂缓征收，待下一年度视情况进行汇算清缴；对西宁地区工业企业暂缓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加快推进购进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销项税额政策，鼓励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适当提高营业税的起征点，促进个体私营企业加快发展。

四、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抓住新一轮经济调整期机遇，继续加快产业布局调整，大力扶持国家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型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支持重点节能减排项目建设。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投资项目给予前期费补助和贴息支持。

五、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设立促进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加快服务业网点规划建设，对市场流通体系、生活保障性服务业、商品流通环节设施建设给予重点扶持。

六、鼓励企业扩大市场营销。对企业参加国内外产品推介活动，开展各类国际标准认证和境外商标注册等“走出去”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对出口企业实现的出口额和对外贸易中缴纳的出

口信用保险费用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时给予重点倾斜；对外向型产业的培育和发展给予支持。

七、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0 项、暂停征收项目 17 项、降低收费标准项目 1 项，促进企业发展。

八、鼓励企业开展互帮互助。引导发供电企业和用电大户采取联动措施，上下游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供应等方面相互支持，积极应对困难，共渡难关。

九、省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具体的支持措施，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宽松的环境。

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大部署，对保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至关重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上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行动要迅速，工作要超前，措施要具体，抓住机遇，狠抓落实，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主动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超前服务，帮助和鼓励企业增强信心，振奋精神，强化管理，降低成本，努力开拓市场，保持生产稳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8〕7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实施意见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切实加强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知识产权经济”的方针,建立健全地方法规,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大力发展知识产权经济,培育知识产权优势,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综合协调,抓住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落实责任,加大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青海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结合我省实际,突出地域特色,在资源产业和生态农牧业领域,以突破综合开发、循环利用、产业延伸和发展生态农牧业的核心技术为重点,增加自主知识产权总量,提高自主知识产权质量。在高原生态旅游业和民族文化领域,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理标志的保护和发展为重点,推动高原旅游资源和地方民族文化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提升我省特色产业和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促进我省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和文化繁荣。

二、加强学习宣传

(三)以学习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宣传方案,加强组织协调,切实抓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宣传。要组织各类媒体,精心策划、周密安排,发挥各自优势和特色,开设一批专栏、专题,撰写一批重点文章,大力宣传《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营造有利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舆论氛围。各地要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研讨班、培训班、学习班,集中向重点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宣传《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在精神文

明创建活动和普法教育中增加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以创新为荣、剽窃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假冒欺骗为耻,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知识产权文化。

(四)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及各地知识产权知识普及教育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人事部门要将知识产权知识培训列入干部和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知识产权要进入高校课堂,高校应把知识产权法作为选修课程。在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

三、加强领导和管理

(五)各地要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有关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明确相关部门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

(六)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统筹规划。

(七)县级以上财政要把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资助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持、扶持专利技术的产业化、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八)加强经济活动和科技创新活动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对涉及政府投资、国有资产大额并购、国有银行大额贷款及对全省经济有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进行知识产权审议。完善政府科技计划工作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纳入到科研立项、验收评价、奖励评审的全过程。

(九)要推进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制度。引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战略,提高企业自我保护能力,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研究开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贸易、成果转化和生产经营中,对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要及时依法取得知识产权。要引导企业将专利战略和标准战略相结合,努力形成一批以专利为核心的符合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技术和产

品,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打造名牌产品及名牌企业,提高企业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建立专利试点企业和专利工作交流站,以推动专利工作更好的开展。

四、强化政策导向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科技计划管理的全过程,高新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立项前,要进行专利文献检索和知识产权分析,项目研究要以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为重要目标。需要申请专利或办理其他知识产权事项的科技成果,当事人应及时申请专利或办理其他知识产权事项后再进行成果评价;评价前,项目完成者应当提交必要的知识产权报告。

(十一)将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实施效益和管理制度建设状况等,作为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与评价的必要指标和条件。将国有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作为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考评的重要内容。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知识产权拥有量、质量、实施效益纳入其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的考核体系中,并作为晋升职称的重要依据。

(十二)对于取得重要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事业单位,各级政府在立项、财税、金融、科研、产业、能源、环保等方面要加大支持和倾斜力度。

(十三)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各级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的产业技术成果转化资金,专门用于优秀专利技术产业化,重点支持我省支柱产业、重点领域和重大发明专利的产业化实施和鼓励支持发明人申请境外专利。

(十四)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应给予奖励。

(十五)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支持具有鲜明民族特色、时代特点作品的创作,扶持难以参与市场竞争的优秀文化作品的创作。

(十六)企业要建立内部奖励机制,国有企事业单位对通过实施专利取得经济效益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给予实施该专利所得利润税后不低于2%的奖励。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十七)制定和完善地方知识产权法规、规章。借鉴发达地区的经验,制定和完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衔接的并且结合我省优势特色经济与我省经济、科技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法规、规章。

(十八)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种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要建立

知识产权案件网上查询系统,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举报制度。开展科技园区、大型会展、技术和商品交易市场、综合商场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检查,重点打击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各类专利、商标、著作权的侵权和假冒、盗版行为,尤其要做好对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要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和重大案件报告制度,适时公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通报,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加强综合治理,建立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要通过联合执法及时查处;对涉嫌知识产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建立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行政联合执法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召开知识产权执法协调会议,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加大专利、工商、版权、文化、海关、公安等部门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强与外省市的合作,建立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

(二十)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帮助各行业协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知识产权领域发展的新动向,及时预测发展趋势,向相关企事业单位发布知识产权保护预警信息,指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及时处理知识产权案件及突发事件。

(二十一)制定相应的法规规章,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众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二十二)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引导企业在研究开发立项及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支持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的能力。支持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境外取得知识产权。积极引导企业实施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商业化经营管理体系,促进知识产权的转化、转移和运用。引导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的应用和产业化。

(二十三)着力培育“地方特色经济”和“高新技术”领域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在盐湖化工、有色金属、水电、石油天然气、中藏药、新材料、太阳能、煤化工、藏毯、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领域和高新技术领域,加大投入,研发一批自有核心技术,掌握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培育一批名牌产品。在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领域要建立激励机制,扶持新品种培育,推动育种创新成果

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支持形成一批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苗单位；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普查地理标志资源，扶持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积极申报一批我省地理标志的产品；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领域，要完善保护、开发和利用制度，保障民间艺人、传承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 加强高原生态旅游业和民族文化保护和开发。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理标志的保护，树立高原生态旅游业的品牌和民族特色，推动高原旅游资源和地方民族文化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加大这一领域知识产权研究力度和投入，进一步完善保护、开发和利用的立法工作。完善传统医药特别是藏药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利用协调机制，加强对传统工艺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二十五) 着力培育注册商标、青海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三大方阵。要进一步健全企业商标管理制度，增加对商标建设领域的投入，提升运用商标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形成一批国内外知名商标企业。支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在经济活动中使用自主商标。鼓励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管理好自己的商标，有条件的企业要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部，全面提升商标运用能力和应对商标竞争的能力。引导企业改进竞争模式，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丰富商标内涵，增加商标附加值，提高商标知名度，打造知名品牌。充分发挥商标在农业现代化、规模化中的作用。大力推行“公司+商标+农户”的新的产业化经营模式，进一步提高农牧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促进农牧民增收。

(二十六)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强，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取得经济效益好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二十七) 加大对外来投资企业、出口企业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和扶持力度。

七、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八) 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建立政府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形成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品种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共享。建立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促进知识产权的运用。推行电子政务，提高知识产权职能部门的网络化服务能力。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其主导产品或主要研发方向专利文献信息数据库。

(二十九) 推动知识产权研究工作。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开展重点产业的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以及其它知识产权课题研究，为政府部门提供知识产权决策参考，为市场主体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依据。

八、鼓励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

(三十) 制定促进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发展；建立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执业培训制度，加强中介服务职业培训，规范执业资质管理。

(三十一) 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

(三十二)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交易规章，规范知识产权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公信力。

(三十三)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组织共同维权。加强政府对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指导。

九、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三十四)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规划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要制订专门计划，选送优秀人才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培训深造，重点培养企业急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完善吸引、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相关制度，优化人才结构，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人事部门要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作为紧缺人才列入人才开发计划。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库。

十、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与交流

(三十五)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对外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及基础设施建设与利用的交流合作。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对外合作。

(三十六) 建立涉外知识产权应对机制，外经贸、海关、专利、商标和版权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工作的协调与管理，保护企业在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安全。

(三十七) 帮助和指导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争端，指导各行业协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动态。要针对我省企业出口产品在出口国的知识产权法律状况，加强跟踪分析，防范侵权风险，保护出口市场。

(三十八) 加强与周边省（市、区）以及发达地区的联系沟通，建立和完善区域性知识产权合作机制，促进优势互补，合作创新，联合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二届青海国际水与 生命音乐之旅——2009世界防治荒漠化和 干旱日主题音乐会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二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09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活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09世界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活动方案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为表达中国政府和人民对生存与发展的关注和对国际生态环境保护的神圣职责,传递青海省人民政府和人民对贯彻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响应与行动。青海省人民政府定于2009年6月17日,即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在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黄河岸边举办“第二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09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The 2nd Qinghai International Musical Journey on Water and Life—Special Concert for World Desertification and Drought Prevention Day (2009)],

现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音乐会将以演奏演唱的方式,以鲜明的主题、亲近自然的形式,传达中国政府为缔造和谐世界、生态文明、和平幸福的人类生存环境所持有的积极态度与乐观精神。以讴歌生命、敬重自然、赞颂河流、倡导和谐、传承文明为主旨。这是一首来自地球之巅的天籁之音,这是一首跳动着浪花音符的音乐河流,这更是一首献给世界河流的欢乐礼赞,我们将聆听到自然的妙韵,生命的颂歌,河流的畅想。

2008.21.

二、活动目的

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生态文明、构建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充分体现青海省政府和全省各族人民保护和建设“三江源”生态环境的决心与信心。传达人类与万物共有一个地球，共有一个美好理想的心声。让世人更加关注与热爱青海，让青海走向世界。

三、活动主承办单位

支持单位：

国家文化部
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家林业局

主办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
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
中央电视台
北京电视台
中国国家交响乐团

承办单位：

省文化厅
省政府新闻办
省环保局
省林业局
青海电视台
海南州人民政府
格尔木市政府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贵德县人民政府

四、演出单位和演出内容

1、演出单位

以中国国家交响乐团为主要演出单位，以世界四大洲著名河流：亚洲的长江、黄河、恒河、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欧洲的伏尔加河、莱茵河、多瑙河；美洲的密西西比河、亚马逊河；非洲的尼罗河、刚果河流经流域国家为主，分别邀请印度、伊朗、俄罗斯、法国、德国、美国、巴西、埃及、刚果等国家和中国的 10 位著名歌唱家登台演唱。同时将邀请世界三大男高音歌唱家之一的卡雷拉斯先生加盟同台演出。

2、演出内容

音乐会由演奏、演唱两部分组成。

演奏曲目主要由中国和国外水与生命主题的古典与现代名曲精选曲目和新创作的关于河流主题

曲目构成。

演唱曲目主要由各国著名演唱家及演奏家以演唱演奏赞美河流的曲目，其内容都将紧紧围绕水与生命、人与自然、赞颂河流等天籁和谐的主题进行，每位歌唱家演唱 1—2 首歌曲。卡雷拉斯先生将现场演唱 3 首歌曲。

五、演出形式

1、舞台要求

主题音乐会依托青藏高原黄河谷地独有的自然美景，以蓝色黄河黄昏时段为背景，整体舞台设计力求情、景、乐交融，充分利用现有已形成的黄河自然舞台背景，符合从黄昏自然光到天黑渐暗的灯光要求，在黄河边自然环境中搭建出一个有视觉互动可变性并富有存在感强烈、质感跳跃的符号组合成表演空间，使表演舞台与自然环

2、节目要求

为使整台音乐会有机统一，由省文化厅、青海电视台和演出单位各指定 1 名导演，负责音乐会所有曲目的编排，将演奏、演唱、朗诵有机结合，使整台音乐会既符合主题内容要求，又要突出音乐会演奏演唱特点和高潮迭起的风格。

3、画面要求

为进一步突出展示世界河流文化的多样性，事先根据音乐会需要剪辑出亚洲的恒河、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长江、黄河；欧洲的伏尔加河、莱茵河、多瑙河；美洲的密西西比河、亚马逊河；非洲的尼罗河、刚果河的自然、人文、民族与音乐和谐的音画，在实况转播时利用现场大屏幕穿插其中，全方位多角度展示世界著名河流域自然、人文和民族生活风貌。演出实况届时由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青海卫视进行现场直、录播。

六、组织机构

为确保音乐会各项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09 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组织委员会。

名誉主任：强 卫	中共青海省委书记
宋秀岩	中共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
执行主任：吉狄马加	青海省副省长
副主任：李 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爱勤	北京电视台台长

李冬文 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局长

成 员：曹 萍 省文化厅厅长
赵浩明 省环保局局长
李三旦 省林业局局长
巨 伟 省广电局局长、青海电视台台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厅副厅长
亢泽峰 省卫生厅副厅长
任三动 省公安厅副厅长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李生海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索南加 海南州副州长
朱建平 格尔木市市长
肖永明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树成 贵德县县长

为进一步做好音乐会各项组织筹备工作，明确分工，责任到位，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演出组、接待组、宣传组、直录播组、现场保障组、安全保卫组、电力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医疗保障组。各部门负责人和工作职责为：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曹 萍

职 责：制定音乐会总体方案；负责国内演出单位的邀请工作；负责国外演员的邀请、报批工作；负责演出乐器的运输；做好音乐会会务手册和节目单的印制；负责此次演出活动各项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工作。

2、演出组

组 长：王建平

职 责：负责现场演出的组织工作，做好舞美设计、搭建工作，落实灯光、音响、谱架等演出设备，协调省内参演演员事宜，落实场地工作人员。

3、接待组

组 长：周 斌

职 责：负责国内外演出单位人员及重要嘉宾的接待工作。精心安排国内外演出单位来青行程；负责西宁、贵德两地接待宾馆的落实；做好所

有演出人员的票务、食宿行、车辆安排等工作。

4、直录播组

组 长：巨 伟

副组长：蔺军旗

职 责：负责演出活动的直播、录播及工作。负责音乐会曲目需要的各国河流插片的编辑；做好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工作人员的食宿行等接待工作。负责现场转播设备、器材及大屏幕的落实。

5、宣传组

组 长：刘贵有

职 责：制定音乐会宣传工作方案并负责实施；由省政府新闻办牵头，青海电视台、青海日报、省广播电台等单位配合。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做好筹备宣传工作；负责音乐会的新闻发布及活动期间各项活动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6、现场保障组

组 长：索南加

副组长：蒋树成

职 责：按照组委会要求，负责制定现场后勤保障工作方案并落实；做好音乐会现场氛围营造、观众组织、环境卫生、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做好赴贵德演出人员、工作人员的食宿接待工作。

7、安全保卫组

组 长：任三动

职 责：制定活动期间安全保卫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演出场地安全保卫和路途交通管理等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做好安保、消防工作。

8、电力保障组

组 长：李生海

负责此次演出活动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确保电视直播的用电安全。

9、医疗保障组

组 长：亢泽峰

负责演出活动期间的全程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0、通讯保障组

组 长：贾连青

负责演出活动期间的卫星传输、网络宽带等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电视直播传输线路的畅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08年减轻农牧民负担

工作执法检查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各项减负政策，巩固农村牧区税费改革成果，进一步强化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支农惠农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执法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内容

(一) 涉农收费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涉农收费“公示制”、农村牧区义务教育“一费制”、“两免一补”及村级报刊订阅“限额制”的落实情况和减轻农牧民负担责任制、涉及农牧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的落实情况；农牧民建房、农牧区中小学乱收费、农牧民办理户籍和身份证、计划生育、婚姻登记、农用机械和农牧业生产性水电费等收费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清理整顿情况；农牧民进城务工乱收费和搭车收费的治理情况等。

(二) 支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财政对村级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资金拨付使用是否规范；粮食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补贴资金是否拨付到户，是否存在截留、克扣、挪用、拖欠等违规违纪行为；农村牧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完善情况，农牧区低保对象的确定程序、公示公开的方式、农村低保资金的发放方式和资金监督管理等情况，征地补偿以及农牧民反应强烈的涉及农牧民权益问题的处理情况。

(三) 坚持和完善农牧民负担监测、检查、信访、负担卡、专项审计、文件项目审核等日常监管制度和减轻农牧民负担长效机制等工作措施

的落实情况。

(四) 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情况，村级集体资产与财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情况、村级债务及农牧区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化解情况。

(五) 针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乱收费情况。

(六) 2007年全省农牧民负担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检查的方式

(一) 州、县政府要组织农牧、财政、纪检监察、审计、教育和物价等部门进行认真自查，确保检查质量，重点督办查处向农牧民筹资摊派、变换形式向农牧民收费和平调、挪用农牧民各种补贴补偿款和工程建设项目自筹资金等问题，以及因农牧民负担问题引发的恶性案件、群众性事件和造成重大影响的其它事件，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 省上安排 7 个检查组，分别由省政府办公厅、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教育厅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由一名厅级领导带队，赴全省各地进行检查。

三、检查的时间

各州(地、市)接到通知后，尽快对本地区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执法检查作出安排，开展自查自纠，11月底前结束检查。省派检查组务于12月底以前完成检查任务。

四、检查的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这次检查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抽调熟悉农村牧区工作的人

员组成检查组，精心组织好这次检查工作。检查组成员要认真学习并掌握减负和农村牧区税费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 深入实际，务求实效。这次检查要以暗查为主，访问为辅，走群众路线，要对本地区农牧民反映强烈的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重点内容进行检查。各地在检查前要对已有的农牧民负担信访线索进行梳理，凡是有信访线索的要重点检查，要根据信访线索，采取暗访的形式直接进村入户，通过与农牧民和干部交谈、核查帐据和文件等方式进行。检查的重点要放在乡村和有关涉农收费单位。要把村级财务帐目和会计凭证、乡镇党政会议纪录和文件、涉农收费单位的财务帐目和凭证作为必查项目。各级检查组到乡村进行检查时要轻车简从，当地领导不要陪同。要深入基层、深入农户，查清、查细、查实。

(三) 认真布置，严格操作。要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加大查处力度。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定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坚决处理到位；对有关责任人要严格按照中央《关于对涉及农牧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中办发〔2002〕19号）责任追究到人。

(四) 为了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各自的特点和实际，深入开展对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建立健全农牧民负担监管监测制度，以县为单位建立 1—2 个监测点，每个县培养监测员 2—3 名，从省上到村级逐步建立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减轻农牧民负担的责任制，形成从上到下，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格局。并将各地各部门监测设置和人员布局情况及执法检查报告一同送省农牧厅。

(五) 按时完成检查工作。各州（地、市）政府要认真组织，按时完成检查工作，并于 11 月 30 日前向省政府报送 2008 年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总结和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执法检查报告，同时抄送省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牧厅）。省派检查组于 11 月底开始分赴各地进行重点抽查，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前将检查报告报省政府。

附件：省派检查组分组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省派检查组分组名单

省政府办公厅	西宁市
省监察厅	海西州
省财政厅	海北州
省发展改革委	黄南州
省农牧厅	海东地区、果洛州
省教育厅	玉树州
省审计厅	海南州

2008.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信用社差别化 贷款利率定价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信用社差别化贷款利率定价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信用社 差别化贷款利率定价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贷款定价和利率风险管理对促进农村信用社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支持“三农”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农村信用社资金实力增强，支农服务改善，经营管理机制逐步完善。为尽快提高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定价能力，推动利

率市场化进程，在不断提高资产负债和利率风险管理能力的同时，切实体现让利于“三农”的惠农政策，支持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有关政策，结合全省农村信用社利率管理水平和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改善金融服务，正确处理贷款定价与支持“三农”的关系

农村信用社是联系广大农牧民的金融纽带和桥梁，是服务“三农”的主力军。在当前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过程中，作为农牧区资金主要的供给者，农村信用社应认真考虑改革后在让利率真实反映市场需求的同时，如何更好的满足农牧民各类生产资金需求，在符合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资金价格机制更好地为“三农”服务。要处理好利率定价与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的关系；处理好利率定价与自身改革发展的关系。农村信用社应始终坚持为“三农”服务的宗旨，对涉农贷款要考虑具体实际，制定优惠利率贷款办法。不能将建立贷款定价机制作为提高贷款利率、增加经营利润的途径。要以维护农村金融稳定、支持“三农”发展为己任，保持建立贷款定价机制前后贷款利率的相对稳定，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的作用。对用于农户春耕备耕和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储备、购销等的贷款利率，实行不上浮或少上浮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利率服务“三农”的杠杆作用，增强农村信用社发放“三农”贷款的内在动力，进一步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使国家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真正落到实处，更好地为“三农”服务。

二、完善差别化利率，合理确定利率水平

农村信用社在制定利率定价机制时，应研究竞争策略，加强市场调查，充分考虑贷款的风险、资金成本和目标收益，进一步完善差别风险利率定价制度，根据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的实际情况完善差别利率，充分体现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对不同的行业和企业经营状况，实行不同的浮息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上、下浮动贷款利率，既要规避风险，又要留住优质客户，着眼于长远目标，培养优质客户、潜在客户。

（一）按客户的资信状况定价

对贷款对象进行各个方面的资信调查，客观

评价客户资信状况，为最终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奠定基础。对企业，一方面利用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查验资信等级及评信可靠度和有无不良信用记录，另一方面对法人代表的道德品质进行评价。对自然人客户，要积极开办农村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广泛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三级信用评定工作，根据客户的信用评级、还款记录等诸多因素，合理确定利率水平。

（二）按照客户所从事行业定价

以支持、服务“三农”为前提，区分种植、养殖、贩运、商业经营等类别，划档定价，同时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农牧产业、对当地经济环境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项目、对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和对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公司+农户”模式的涉农贷款划档定价。

（三）按客户贷款方式定价

对信用、保证、抵押、质押贷款区别对待，风险度较低的贷款应给予区间内小幅上浮，风险度较高的贷款应执行区间内较高上浮，真正通过利率杠杆的调节作用来促进信用社低风险、零风险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确保信用社资金安全运营。

（四）利率浮动要与信用户、信用村（镇）建设工程结合起来

对信用度良好，主动履约还款的客户实行贷款优先、手续简便、利率不上浮或小幅上浮等优惠措施，扩大农户贷款面。对信用度较差的客户除执行较高上浮利率外，对逾期贷款采取罚息，以此增强客户信用意识，改善社会信用环境和信用社外部经营环境。

三、建立健全机制，不断完善贷款利率定价管理方式

完善利率定价机制是促进农村信用社转换经营机制的一个重要方面。省农村信用联社要切实履行对全省农村信用社利率定价的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完善利率管理制度和办法，科学合理界定利率管理内部职责和贷款定价权限，

2008.21.

形成贷款利率定价决策、审批、执行、监督、检查相互制衡的利率管理制度和利率定价机制。要进一步指导全省农村信用社着力进行费用成本核算体系、客户资信评级、风险管理、信贷授权体系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并相应落实具体部门和人员的管理职责，构建利率定价的技术支撑体系。同时，充分发挥县级农村信用联社法人机构贷款利率自主定价的作用，使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定价立足于自身发展，坚持风险与收益对称的定价原则，建立起符合利率市场化的灵活的贷款价格，充分发挥其做好贷款定价的主动性，有效提升农村信用社贷款营销的竞争能力。

（一）设立利率定价管理机构

农村信用社应以法人为单位设立利率定价决策机构，掌握确定和审批本社的贷款定价管理制度和定价政策，设定利率浮动区间和风险承受限度，提出贷款利率定价办法、拟定定价模型、确定最优惠贷款利率及利率定价调整点或浮动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更新利率定价参数。

（二）逐步建立贷款定价授权及运行体系

贷款定价授权管理及运行体系应采取一级法人授权管理办法，即各分社在一级法人社的授权范围内，按照“集中管理、逐级授权、分类定价、适时调整、动态监控”的原则对贷款定价进行管理。一级法人的利率定价管理机构制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评定农户资信等级外，还要充分考虑国家政策、自身的服务定位、农业与非农业、社员与非社员等因素。基层社要严格按照授权管理办法和一级法人利率定价管理机构制定的利率管理规定，按浮动利率标准认真执行，并在乡村或农信社进行公示，以保证利率政策执行的透明度。

利率定价需要分权，同时也需要制衡，在建

立高效、科学的利率定价分级授权体制的基础上还要建立严格的利率定价监督机制，避免恶性竞争带来的风险。

四、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扩大 Shibor 运用范围

为进一步推动利率市场化，培育中国货币市场基准利率，提高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指导货币市场产品定价，完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中国货币市场基准利率 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已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开始运行。shibor 的推出使我国利率市场化的改革路径变得更加明晰。各级人民银行要结合辖内农村信用社利率定价现状，加强宣传和指导，帮助农村信用社制定进一步加大 Shibor 宣传力度的实施方案。积极扩大 Shibor 的运用范围，转变农村信用社定价理念和定价习惯，逐步建立以 Shibor 为基准的产品定价体系，不断完善农村信用社利率定价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机制。

五、加强窗口指导，引导农村信用社提高利率定价能力

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结合辖内农村信用社利率定价现状，加强宣传和引导，督促和帮助农村信用社建立健全贷款定价管理机制，正确处理贷款科学定价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与准确市场定位以及支持“三农”之间的关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辖内农村信用社的指导，包括：对农村信用社利率定价机构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信用社建立和完善利率定价机制的引导，督促农村信用社提高利率管理意识，尽快形成科学、合理的利率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信用社利率执行情况的监测和分析，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农村信用社科学定价提供有效的参考。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法规〔2008〕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规范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6号），特制订《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

国 资 委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 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规范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工作。

省级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工作。

第四条 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范围是指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在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五条 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一）个人申请；
- （二）单位评议推荐；
- （三）评审委员会评审；
- （四）授予岗位等级资格；
- （五）备案。

第六条 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分为企业一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企业二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和企业三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

第七条 企业一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相当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企业二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相当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企业三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相当

2008.21.

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八条 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强调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的原则。

国务院国资委和省级国资委应当健全制度，严格条件，规范程序，加强对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工作的监督。

第九条 申请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

(二) 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注册备案；

(三) 具有相应的法律专业基础理论水平，以及分析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工作能力，在企业内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符合规定年限，经考核合格；

(四) 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必需的计算机、外语等基本能力。

第十条 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的企业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经个人申请，单位考核合格，可以评定为企业三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

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二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的人员应当系统掌握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为丰富的企业法律事务与企业管理工作经验，能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处理企业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本科以及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企业三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满 5 年；

(二)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满 2 年；

(三) 现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满 2 年。

第十二条 申请企业一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的人员应当精通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和企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企业一个部门或一个系统法律

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本科以及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企业二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满 5 年；

(二)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满 5 年；

(三) 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并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 10 年以上。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指导中央企业一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的评审工作。

省级国资委负责指导本地区地方国有企业一级、二级、三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的评审工作。

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中央企业负责本企业二级、三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资格的评审工作。

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中央企业是指经政府人事部门批准、授权和备案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企业。

第十四条 不具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中央企业，可委托有评审权的机构或企业进行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的评审。

第十五条 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证书由国务院国资委统一印制。

第十六条 企业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降低其岗位等级直至取消其职业岗位等级资格，并由评审机构收回岗位等级资格证书：

(一) 违反职业操守，恶意串通，损害企业利益；

(二) 因疏忽或重大过失，给企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损害企业声誉；

(三) 连续 2 次不按照规定进行注册备案。

第十七条 有关评审机构在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国资委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取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

有关评审人员在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在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满一定年限，具有相当学历，尚未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或者虽已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但尚未注册的人员可由有关评审机构评审为企业法律顾问助理岗位资格。

企业法律顾问助理岗位资格相当于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九条 国有参股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

等级资格评审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中央企业、省级国资委和有关评审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7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已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盛光祖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保税核查，加强海关对保税业务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税核查，是指海关依法对监管期限内的保税加工货物、保税物流货物进行验核查证，检查监督保税加工企业、保税物流企业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保税业务经营行为真实性、合法性的行为。

第三条 保税核查由海关保税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条 保税核查应当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海关核查人员共同实施。

海关核查人员实施核查时，应当出示海关核查证。海关核查证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五条 保税加工企业、保税物流企业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经营企业（以下简称被核查人）可以书面向海关提出为其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并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

海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被核查人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六条 被核查人应当对保税货物和非保税货物统一记账、分别核算。

被核查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规范的财务账簿、报表，记录保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有关保税货物的进出口、存储、转移、销售、使

2008.21.

用和损耗等情况,如实填写有关单证、账册,凭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和核算。

被核查人应当在保税货物海关监管期限以及其后3年内保存上述资料。

第七条 海关可以通过数据核实、单证检查、实物盘点、账物核对等形式对被核查人进行实地核查,也可以根据被核查人提交的纸质单证和报送的电子数据进行书面核查。

第二章 保税核查范围

第一节 保税加工业务核查

第八条 海关自保税加工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保税加工业务备案手续之日起至海关对保税加工手册核销结案之日止,或者自实施联网监管的保税加工企业电子底账核销周期起始之日起至其电子底账核销周期核销结束之日止,可以对保税加工货物以及相关的保税加工企业开展核查。

第九条 海关对保税加工企业开展核查的,应当核查以下内容:

(一)保税加工企业的厂房、仓库和主要生产设备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企业基本情况与备案资料是否相符;

(二)保税加工企业账册设置是否规范、齐全;

(三)保税加工企业出现分立、合并或者破产等情形的,是否依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四)保税加工企业开展深加工结转、外发加工业务的,是否符合海关对深加工结转或者外发加工条件和生产能力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海关对保税加工货物开展核查的,应当核查以下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一)保税加工企业申报的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价格、原产地、数量等情况;

(二)保税加工企业申报的单耗情况;

(三)保税加工企业申报的内销保税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情况;

(四)保税加工企业申报的深加工结转以及外发加工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数量等情况;

(五)保税加工企业申请放弃的保税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数量等情况;

(六)保税加工企业申报的受灾保税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数量、破损程度以及价值认定等情况;

(七)保税加工企业的不作价设备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第二节 保税物流业务核查

第十一条 海关自保税物流货物运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日起至运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日止,可以对保税物流货物以及相关保税物流企业开展核查。

第十二条 海关对保税物流企业进行审核的,应当核查以下内容:

(一)保税物流企业的厂房、仓库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企业基本情况与备案资料是否相符;

(二)保税物流企业账册设置是否规范、齐全;

(三)保税物流企业出现分立、合并或者破产等情形的,是否依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三条 海关对保税物流货物开展核查的,应当核查以下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一)保税物流货物的进出、库存、转移、简单加工、使用等情况;

(二)保税物流货物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留置、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情况;

(三)保税物流企业内销保税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情况;

(四)保税物流企业申请放弃的保税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数量等情况;

(五)保税物流企业申报的受灾保税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数量、破损程度以及价值认定等情况。

第三节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核查

第十四条 海关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其经营期限结束之日止,可以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管理和经营情况开展核查。

第十五条 海关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核查的,应当核查以下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一)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隔离设施、监视监控设施情况;

(二)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人员居住和建立商业性消费设施情况;

(三)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机构建立计算机公共信息平台情况;

(四)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被核查人应用计算机管理系统情况;

(五)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营企业设置账簿、报表情况。

第十六条 海关应当对保税监管场所开展下列核查:

(一) 海关保税监管场所是否专库专用;

(二) 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内被核查人是否应用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实行计算机联网;

(三) 海关保税监管场所经营企业是否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等。

第三章 保税核查程序

第一节 核查准备

第十七条 海关实施核查前,应当根据保税企业、保税货物进出口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经营情况,确定被核查人,编制海关核查工作方案。

第十八条 海关实施核查前,应当通知被核查人。

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径行核查。

第十九条 被核查人提供经海关认可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海关审核认定的,海关可以对被核查人免于实施保税核查;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参与保税核查。

第二节 核查实施

第二十条 海关核查人员开展核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查阅、复制被核查人与保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票、单据、账册、业务函电和其他有

关资料(以下简称账簿、单证);

(二) 进入被核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保税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三) 询问被核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与保税业务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核查人应当接受并配合海关实施保税核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海关保税核查需要的有关账簿、单证等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海关查阅、复制被核查人的有关资料或者进入被核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核查时,被核查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清点账簿、打开货物存放场所、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

被核查人委托其他机构、人员记账的,被委托人应当与被核查人共同配合海关查阅有关会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海关在核查过程中提取的有关资料、数据等,应当交由被核查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海关核查结束时,核查人员应当填制《海关保税核查工作记录》(见附件1)并签名。

实地核查的,《海关保税核查工作记录》还应当交由被核查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拒不签字或者盖章的,海关核查人员应当在《海关保税核查工作记录》上注明。

第三节 核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核查结束后,海关应当对《海关保税核查工作记录》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归档或者建立电子档案备查。

第二十五条 海关应当在保税核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保税核查结论,并告知被核查人。

发现保税核查结论有错误的,海关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海关实施保税核查,发现被核查人存在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可以采取以下处理方式,并填制《保税核查处理通知书》(见附件2)书面告知被核查人:

2008.21.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8〕33、34号

任命：

张春楠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才让太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姚宽一同志为青海省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莫重明同志为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张永军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吕 霞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梅 毅同志为青海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钦向同志为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赖万鹏同志为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丹 果同志的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正厅级）；
 才 让同志的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巡视员职务。

- （一）责令补办相关手续；
 （二）责令限期改正；
 （三）责令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保税企业，是指经海关备案注册登记，按照保税政策，依法从事保税加工业务、保税物流业务或者经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

企业。

保税加工业务，是指经海关批准，对以来料加工、进料加工或者其他监管方式进出口的保税货物进行研发、加工、装配、制造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生产性经营行为。

保税物流业务，是指经海关批准，将未办理进口纳税手续或者已办结出口手续的货物在境内流转的服务性经营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海关保税核查工作记录（略）
 2、保税核查处理通知书（略）

欢迎订阅使用 2009 年青海政报

2008年 10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10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10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2.12	17.7	369.63	24.1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6.2	41.9	47.23	36.2
集体企业	亿元	0.29	13.8	1.09	7.5
股份制企业	亿元	33.89	14	302.77	22.6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08	48.8	12.22	28.7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3.91	20.5	202.98	21.1
市	亿元	16.82	21.3	145.32	23.0
县	亿元	4.63	17.3	38.15	16.9
县以下	亿元	2.46	21.8	19.51	15.9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0.1	9.1	118.93	25.7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5.21	-4.0	60.81	28.00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6894	19.7	55495	10.9
出口	万美元	4338	44.6	35306	17.1
进口	万美元	2556	-7.4	20189	1.5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516.47	19.8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37.2	9.8
第二产业	亿元			267.51	24
第三产业	亿元			211.75	16.75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亿元			1290.43	21.4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534.72	30.0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1010.95	19.35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175.52	7.2	1672.86	7.3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181.20	8.2	1731.70	7.4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7.9		111.1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